

# 國立秀水高工畢聯會組織章程

90 年 12 月 1 日修訂

95 年 09 月 1 日修訂

98 年 09 月 4 日修訂

107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「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畢業班級聯誼會」，簡稱「秀工畢聯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發揮學生自治精神，加強學校與同學之溝通，協助校務推展，辦理各項學生活動，培養學生民主與法治之素養，發揚秀工優良傳統，建立良好校風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 364 號。

## 第二章 會 員

第四條：凡屬本校之三年級在學同學即為當然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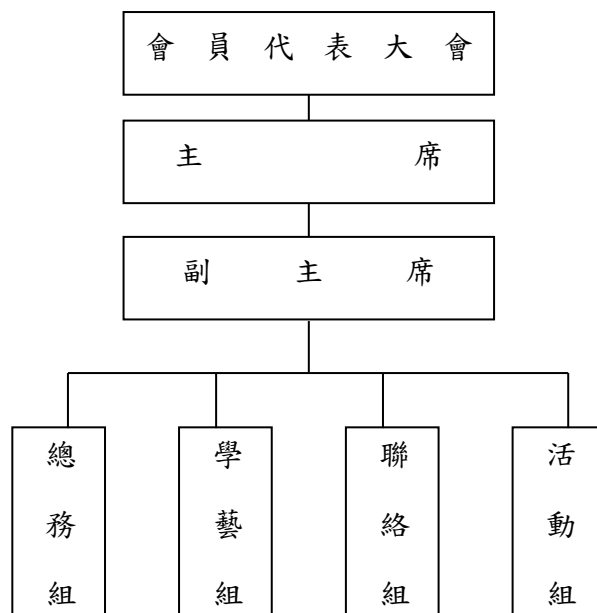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條：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
1. 有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利。
2. 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3. 對本會有提供意見之權利。
4. 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
第六條：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1. 對於本會規章及決議案有遵守履行之義務。
2. 對於本會會務與活動有負責推行之義務。
3. 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4. 其他應盡之義務。

## 第三章 組 織 及 職 責



第七條：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代表大會。

第八條：聘請本校訓育組長為本會指導老師。

第九條：會員代表大會下設主席一人、副主席一人及活動、聯絡、學藝、總務等四組，其職掌分別如下：

1. 主席：由三年級同學擔任，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負責從理本會事宜
2. 副主席：由三年級同學擔任，協助主席執行本會事宜，主席因故缺席時得代理之
3. 活動組：設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，負責策畫及進行本會所舉辦之各類活動及其他服務事項。
4. 聯絡組：設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，負責本會各項活動通知及會務之聯繫事宜。
5. 學藝組：設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，負責本會學藝活動海報、壁報設計、場地佈置
6. 總務組：設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，負責本會經費收支、財產保管及開會通知、會議記錄與資料之收集整理。。

#### 第四章選舉

第十條：會員代表高三每班兩名，一名由班長擔任，另一名於每學年第一次班會由各班同學推選產生。

第十一條：主席、副主席由會員代表投票選舉之，並於前一學年6月完成選務。

第十二條：主席、副主席選舉程序：

1. 候選人登記。
2. 資格審查。
3. 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4. 政見發表會。
5. 投票。
6. 開票。
7. 公告當選名單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各組組長均由主席提名，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任用之，各組組員則由組長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所有幹部每任任期為一學年。

#### 第五章會議

第十五條：本會每月舉行會員代表大會乙次，由主席負責召集、主持。如有需要，得召集臨時大會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各組得視情況需要，不定期召開各組會議，由各組組長負責召集、主持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秉承校長指示，由學務處輔導，得邀請師長列席大會。

第十八條：本會會員代表各班級與學校溝通反映同學意見，支持學校政策。

#### 第六章經費

第十九條：本會經費來源：

1. 學校補助之活動經費。
2. 其他。

#### 第七章附則

第二十條：本會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本會各項會議程序，悉依會議規範之規定進行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本章程如欲修改或刪除，須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之。

第二十三條：本章程未訂事宜，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習慣性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本章程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